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國立中山大學
語言歷史學
研究所周刊
全編



國立中山大學
語言歷史學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 周刊全編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 編

第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周刊全編 /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編.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013 - 4015 - 6

I. ①國… II. ①國 III. ①語言學史—叢刊—中國—民國 IV. ①H0 - 0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085105 號

責任編輯: 于春媚

ISBN 978-7-5013-4015-6



書名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周刊全編(全八冊)

著者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 編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 → 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25

版次 2011年7月第1版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015 - 6

定價 4500.00 圓

第七冊目錄

第九十八期

目錄	1
近代文明之最初的構成(上) 趙簡子	3
離騷的成分問題 張靈瑞	25
西洋史學家傳略自序 薛澄清	33
陶際堯批校本新五代史記(十四) 夏廷棫	36

第九十九期

目錄	49
從日本譯音研究入聲韻尾的變化 張世祿	51
近代文明之最初的構成(下) 趙簡子	62
陶際堯批校本新五代史記(十五) 夏廷棫	76
本所消息	106

第一百期(紀念號)

目錄	109
卷頭語 劉朝陽	111
研究甲骨文字的兩條新路 聞宥	115
山海經篇目考 小川琢治著 將徑三譯	121
穆天子傳研究 衛聚賢	150
記瑯琊臺秦刻石東面釋文 林鈞	190
闕特勤碑 黃仲琴	196
簡書發現考 容肇祖	204
評寶蘊樓彝器圖錄 商承祚	217

第一〇一期

目錄	221
中國文字學是什麼 聞宥	223
中國史學家究研中國古史的成績 Arthur W. Hummel 著 王師韞譯	230
閩南之回教 黃仲琴	239

陶氏“五代史記注”校補後記 夏定域	247
本所消息	251
第一〇二期	
目錄	255
據古錄釋文訂 沙孟海	257
八股文的沿革和它的形式 鄭師許譯	274
讀宋槧五臣注文選記 顧廷龍	286
第一〇三期	
目錄	291
編制上行歷史的提案 魏應麒	293
宋芷灣先生年譜初稿 張靈瑞	309
中國上古史參考書目舉要 夏廷棫	320
學術通訊	323
本所消息	325
第一〇四期	
目錄	327
甲骨文地名考(上) 林泰輔著 聞宥譯	329
尚書篇目異同考 魏應麒	336
學術通信	
張鳳一聞宥	353
夏廷棫—魏應麒	354
第一〇五期	
目錄	357
說文解字部首刪正 何大定	359
甲骨文地名考(下) 林泰輔著 聞宥譯	375
蒲壽庚兄弟遺族及遺跡 黃仲琴	389
第一〇六期	
目錄	393
論賦之封略 段凌辰	395
山西聞喜縣之方言 崔盈科	403
呂世宜的幾個篆章補 謝雲聲	406

古詩書目提要——藏書自記 許文玉	411
學術通訊	
夏廷棫—黃尚志	420
張鳳—問宥	421
附錄	
台灣生番種族概況 林惠祥	422
第一〇七、一〇八期合刊(本所整理檔案工作報告專號)	
目錄	425
卷頭語 魏應麒	427
整理檔案工作報告 胡致遠	432
第一〇九期	
目錄	503
說文建首系表 李翹	505
唐鈔本文選殘篇跋 狩野直喜	530
泉州談薈 黃仲琴	535
第一一〇期	
目錄	539
我之史地教授觀 王東生	541
孟子之辨論術 段凌辰	559
閩北方言述 翁國樑	580
英吉利佔據廣州之役史料 夏定域	585
第一一一期	
目錄	591
串字說 戴家祥	593
宋元明清書院概況(一) 曹松葉編	595
西洋史綱要 葛定華	624
學術通訊	
王重民—夏定域	632

國立中山大學
語言歷史學研究所

週刊

第九集 第九十八期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一日

目 錄

- 近代文明之最初的構成.....趙簡子
- 離騷的成分問題.....張靈瑞
- 西洋史學家傳畧自序.....薛澄清
- 陶際堯批校本新五代史記(續).....夏廷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俗學會徵求叢書稿件啟事

本會出版叢書，已有三十種，綆短汲深，深懼無以副讀者之雅望。茲特為提倡民俗學的著作及譯述起見，特定叢書投稿條例如下：——

1. 研究民俗學而確有心得的著作，及外國名著的譯述，投稿本會，經本會審查認為合格者，予以金錢的報酬，每千字由一元至五元。受酬後版權永歸本會。（本學年內稿費以一千元為限，額滿後寄到者，劃入下年支取，不願者仍得索回原稿。）
2. 搜集材料的著作，經本會審查認為合格者，初版印一千本，即給回本書五十本。再版時，再與原著者磋商報酬。
3.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并請加新式標點，審查不及格後需退還者，亦望自行聲明。
4. 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豫先聲明。
5. 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敘明。
6. 投稿請寄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民俗學會收。

近代文明之最初的構成

趙簡子

初民 (Primitive Man)

現在世界上各處鑿掘地層的人和考古學者皆在挖掘骨骼，頭腦，器具與兵械，頗形地確，藉此他們對於生在地球上最初的人能多多的明瞭，我們對於最初的人雖然沒有文字紀載，但是，從在山巖裏尋得安放在那裏的手斧，箭頭，刮刀，石頭和牙針研究起來，我們對於人的最初的進步的各種層次卻能明瞭，雖然這種明瞭是粗畧和不大正確。

初民所經過的各種時代，分類頗多，各有不同，一種普通的分類是根據於初民所使用的器具區劃的。依據這個區分，便有(1)最初石器時代，或稱為古石器時代 (Palcolithic) (2)中世石器時代，及(3)晚近石器時代或稱為新石器時代 (Neolithic)。另一種區分是根據於初民獲得他的食物區分的。分為(1)漁獵時代 (The Hunting and fishing stage) (2)遊牧時代 (The Pastoral stage) (3)農業時代 (The Agricultural stage)。

在敘述那些不同的時代之先，最好將下列諸點銘記於心。(1)巖石的記載是指示原始各民族生存於歐洲亞洲及亞非利加洲各處(及美洲也在內)(2)地球的外部狀態——山嶺，河流，海洋，及湖沼——不知不覺在人類的幼雅時代，卻發生種種變遷。(3)原始各民族的進步，真如近代各民族的進步一樣，各處皆不相同。有的民族比其他的民族發展得急劇；一切民族，並不總是在同時經過相同的文明的時代，他們也不見得總是經過那三種時代的。(4)下邊的僅是一種描述，並不是敘述一切特別的團體或種族是如何進步的，而是對於我們的原始祖先的發展作一個梗概的敘述吧了。了解了那四點，我們便能瞭然的作下邊的敘述：

漁獵時代

漁獵時代這個名詞明顯地是表示我們的最初的祖宗如何獲得他們的食物，但是，要以爲他們如我們在空閒時出外打獵和捕漁一樣，那是大錯了。我們必定想像那些最初的獵者是類體的，無語言的，沒有箭、矛，網或釣的。初民最初創造那些箭，矛

網或釣是利用他的赤穎穎的兩手。那時初民人超過獸的特長不過是他的智慧及才力而已，而他的智慧及才力後來日漸發展，便把他所獲得的一切智識傳替他的子孫。前者教他的子孫如何用他的兩手，便有很大的益處。他能發現，在他的腳下的石頭可為割割之用，又有時他學到，依據石頭而創造他的器具或使其器具尖銳，因而那些器具更為有用。世紀數遷，而他也發展了各種殘殺的石器。他的伶俐的頭腦教他逃避很凶猛的動物。他沒有一定的居處，而是藏居於樹頂或山穴內，只是隨漁獵之所在，他便隨處而安，所以他常居於野長生林莽及樹叢間。動物之皮肉，彼即生食，迨後數千年，人始發明最重要的火。那時固無政府，就是一個種族的政府也沒有，因為人皆非群居，乃是離群獨居，各自為生。當時之法典僅自衛而已，所以權力即是真理。

在數世紀的過程中，人的呻吟和呼號，他的苦與樂的叫喚便變成一定的意義，又由此他把這種一定的意義發展為一種口述的語言。這時他才能和在森林中其他的人傳達他的慾求及需要。更由此他能把在他自己為生存的困苦掙扎時他所發現的有利的東西教給其子孫，這是更為重要的。因此，我們的博大的社會遺產這時便隱約的肇始了。倘使社會遺產對於種族的困苦獲得的經驗之遲緩底相承替沒有供獻，則我們今日仍如我們的原始祖先一樣了。但是，經過許多不勝族數的世紀，人便攀過了，又攀過了遲緩的階級，便學到做造器具，知到火的有價值的用處，又學到說話。最後他知到，某種動物比其他的動物如何是日漸馴良，這種情形我們現在只能猜想而知的。犬，羊，牛可以為人家養，可以變為馴良。當人學到馴養野外動物時，文明便駸駸日進了。

遊牧時代

我們稱這個時代為遊牧時代，因為人能家養動物，雖然他還是漁獵，但是這時飼餵牛畜於草原，及看守注意，已費其大部分時光。遊牧時代較漁獵時代為進步之點，概在這時人頗能確定其食物供給之事實。那時他還是完全過遊牧生活，因為牛畜在一箇區域裏不久便要吃完食物，而必須驅逐牛畜於他處，以探求新鮮的草場。在這個時期人也改進了他的用具。他學到把器物變為更尖銳，把器物磨鍊光滑，又利用動物的牙齒，骨骼，及獸角。他又學到浮乘木筏與竹筏，而乘潮水航行——這就

是交通的肇始。

農業時代

當人偶然學到，由生長在某種地方野生的燕麥(oats)及大麥(barley)及其他穀物，他便在肥沃的地方種植那些穀物，於是農業時代便肇始了。這個發現使他丟棄他的遊牧生活。這時他是合理地確信他的食物供給，而不必愁慮，於是他們便群居一處而成鄉村與都市。

那些各種變革皆與器物的日漸完備相伴而來。火燒的泥土便為製造各種陶器之用。婦女不復殘忍地縫綴動物之皮，以為衣服；而是學到編織苧麻，以為衣服。鄉村社會的住家生活使人從事各種專門職業；那時便有器具工人；伐木工人；陶工；還有礦工。那些礦工到地裏面挖掘，尋求火石之所生，而為他們的石槌之用，又用貴重之角為珮鎖之物。可是，那些原始各民族當時卻沒有發見金屬的用處。

因人民生活於永久的住所及製造了各種製造物，交易便發展了。這是自然的情形。各種不同的社會，因他們居民所促進的特別的技能或是他們的地位的關係，便產生不相同的商品，彼此便互相交換。這個為貨物交換所發生的各團體的接觸，結果是免不了也產生觀念的交換。在發展中及文明的傳佈中交易是顯著的一個有力的因子。

當人在學習言語，知道火的用處，改革他的器具，栽殖植物及豢養動的齒長的數世紀，其間他也改革了許多制度如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及宗教的，而這些制度在我們今日的生活占重要的位置。我們只能猜想那些制度是怎樣發展的，雖然人種學家，由他們在近代世界之各種地方的原始各種人民的研究，幫助我們了解進步的種種。

在最初的人民中，當然那時沒有所謂那種私有財產的。其初財物公共，各有門分，後來強者搶奪。我們能想像許多殘酷的戰爭的發生，當我們的古代祖先之一個欲饕餮其所尋得之巨獸之屍時，忽為他人所阻，他人即欲奪取獸屍。可能的，當時視為私有財產的些東西總是兵器和器具，又以動物之豢養，私有權的概念遂擴至牛畜羊群，以及采用飼養草場之合法，雖然，最初這個私有權為一團體所有，而不屬於私人所有。無疑的，許多流血的戰爭便為判決草原牧場之曲直而發生了。最後，

又以農業之開始，土地私有權的觀念又發展了。在文化的發展中，私有財產的制度曾是一個最要的元素，至少在文明的物質方面是如此。但是，私有財產的制度從黑暗直到現在是一切爭鬥的一個慣常源泉。

最初的人類是沒有統治的，沒有社會底聯係沒有法典的觀念。我們不知道長期的結婚是如何發展的，或是從什麼時候發展的，但是，某時期在種族歷史之最初，家庭便發現了，有時家庭是基於多妻制(Polygamy)而成的，有時是基於多夫制(Polyandry)而成的，又有時是基於一夫一妻制(Monogamy)而成的。或者，人的最初的統治觀念是從父親或母親對於家庭所行使的權力生長的。或者，統治的觀念是從一個團體征服另一個團體生長的，及由征服者對於被征服者之統治發生的。無論如何，當家庭發展成爲一個氏族(Clan)，則父親或首領的權力便慢慢地增加了。又當人改良其獲得食物供給的方法，便發生團體的界限。許多氏族被征服或是強迫地擴充而形成一個種族(部落)(Tribe)於是族長，首領便是爭訟的仲裁人，他們又判斷取決，及領導種族，以臨戰爭，這時種族本能(Tribal instinct)便發展了；人便成爲他的種族的及種族傳說的盡忠表率。這樣法典便發展了。最初的些法則並不總是立法者或是統治者製定的條例，那些法則總是許多由慣長使用的確定的些習俗。當種族守法發生了，於是慣常使用的習俗便成爲定法，而一切行動皆以此定法爲準繩了。

與統治之發展相伴而來的便是宗教的發展。初民相信某種永存的精靈，及人死後的靈魂，這種事實頗爲豐富。當他們照料他們的死者，謹慎地埋葬死者，及置兵器與器具於死者之旁，他們以爲這種兵器及器具在將來的世界對於死者可以有用的，這樣便明顯地發生了這種宗教。當然，他們當時的宗教概念是簡單而無定的。他們所不能理解的一切事物皆視爲由精靈所主使，大部分的自然現象也是他們所不能理解的。他們信仰的不止一個神而是多神的；如日月；他們亦視群星爲神，又以爲樹，山及水皆有生命且能說話。諸神有時妖妄怪乖，及作奇異之形狀，但是，十分自然地，他們視諸神如他們自己一樣具有相同的慾怒與愛。怒神(The angry God)常驚駭他們，或主使河流氾濫，湮沒其村莊，但是怒神可用崇奉與祀祭使之和解。而喜神(good and kindly god)則常祝福他的幸運，所以喜神必須尊敬和頌揚。埃及人，希臘人及羅馬人的宗教觀念和古代人的那些宗教觀念皆是相同的。

漸漸地，初民發展了許多畏懼的一個聯係及許多思想。愛與愁。這些形成宗教的

表現。那時有許多東西他不應當做的，當禁忌的，而有些東西他是應當做的；許多某種動作必定慣常真是在這種情形中行使的。直到今日，我們還有那些許多禁忌與幻想，那些如怕十三的數目，及想打破一面鏡子的恐懼。每個種族皆各發展了牠的特殊的 (tabus)，牠的特殊的禁忌、喜愛與愁恨，以及他自己做事的特別情形。在那些特示中便建設起了種族的守法與統一。倘使要做一件事而與那件事向日做的情形不同，則此必為種族的民俗 (folk-lore) 所抨擊，所譏笑或疑問，而作此事者將為種族所唾棄了。人在過去是保守的，在現在也是保守的，他含蘊舊日的方法和舊日的觀念，而傳之於子子孫孫不已。

初民中有以以祭品向諸神贖罪，合度地作宗教遊戲，舉行祭祀及禮儀，使種族及風俗存在不朽，因是便發展祈禱階級的人。這種人與常人分而自成一階級。他們知道如何與神和解，如何獲得神之垂愛；而保存種族種種傳說，是他們的 tabu 專門的事業。在原始社會，他們不久變成被人尊敬，具有特別的權利與利益，及享收越優的地位。在古代，他們有時具有比帝王及君主更大的勢力；而廟宇比王宮是更重要了。

我們的那些古代祖先的宗教信仰對於許多重要的發展是負有責任的，因為，發展少年之心靈及訓練他們以適合於種族之生存及傳說皆全由牧士之努力。宗教信仰便醞釀了天體運動及自然現象的原由之研究。而自然現象的研究顯然地進入於許多重要事實的發明。再者，初民的建築的效果從他的在人死後的生命中的信仰獲收偉大的鼓舞。人慣常對於死者竭力建立適當的碑墓，以為紀念。最初第一個人不過用一沙堆以標示其親愛之人之永久逝息之處，後來，他知道收集地上之石，築成一墓，則更能垂久，數千年後，沙與石堆慢慢地變成巨大的墓。方尖塔 (obelisks) 及金字塔 (pyramids) ——這些是由埃及人在尼羅河 (Nile) 岸建築的。

我們的對於初民的信仰及習慣的觀察使我們直進於有文字紀載的歷史。我們曾說過人的從野蠻狀態慢慢進化的階級。他已學到製造器械及兵器；他已發明了火的用處，他已發展了一個口講而不可寫的言語，他又已學到豢養動物及開闢田土。那些事業成就可能地造成一種安定的生活，又造成法律及統治之初步。他的宗教觀念醞釀為宗教思想。就是在初民社會。我們已揭出社會各種階級，牧師及帝王，平民，以及後來奴隸。但是，倘使初民沒有文字，沒有舟車，沒有金屬，他卻不能向前進

步了。大概在五，六千年前，那些文明的寶物如文字，舟車，及金屬皆在埃及的(Mesopotamia)發展了，因有那些文明的寶物之產生，我們便進入於有紀載的歷史的時期。

人類之種族 (The race of Mankind)

種族是什麼？當我們說黑種(Negro race)或是蒙古族(Mongolian race)，我們心裏便具有那些種族的某種一定的身體特性，當我們說日耳曼族(Germen race)或是斯拉夫族(Slavonic race)我們只是想及那些種族的文字及政治關係而已。依據人種學者(ethnologists)的意見，一個種族乃是一種生物集團(a biological group)，而這種生物集團是具有某種特殊的身體形態如皮膚的色彩，頭髮或是眼睛的色顏，頭的模型，及身材之高低。從這個立場來評論，則日耳曼族或斯拉夫族是不可通的用語了。當我們用日耳曼族這個述語，我們的意思是指示說德語的人民而已。雖然，顯然地日耳曼人具有許多身體的類別——矮的，高的，活潑的，呆滯的，長首的，圓顛的，但我們稱他們為日耳曼族，是不合人種學的。

關於世界上人類的起源，人種學者的意見亦衆說紛紜，莫衷一是；人類還是從一個普通祖先傳下來呢？還是從發源於世界各部之許多不同的祖先傳下來呢？換句話說，身體的不同(physical difference)，是否由於環境或是由於不同的祖先，這是一個問題。例如黑人與白人。再者，在世界上曾有幾種種族或是現在有多少種族亦復無共同之意見。最簡單的又是慣為常人承認的分類是胥赫雷(Huxley)的分類，他把人類分為三個主要種族，即是白種或是高加索族(Caucasi) 黃種或是蒙古族(Mongolian) 及黑種或是尼格羅族(Negro)這三個主要種族又彼此互相接觸，產生許多次族(sub-races) 其他的分類頗多，最少的種族分類有四，至多的種族分類竟有三十之數。分類無論如何之多，可是，有許多團體是不能真正分類的。

今日世界上皆沒有純粹的種族，這是許多人種學者皆互相承認的。地球各處，就是在那三個主要的種族中，皆是變為混合的，各種人民曾遷移各處，互為混雜，有的人民征服了他人，有的人民為他人所征服，歷時有數世紀之久，所以，直至今日，欲顯然識別人民屬於何種族是為不可能，實在，就是現在要找一個人代表他的種族之一個純粹模樣是差不多不可能的。

在現在智識的狀態，要有權威地說那個最優的及次等的種族是不可能的。這又是許多人種學者普通承認的雖然不是全體如此。現在我們對於種族却並不十分和道，所以不能說那一個種族較另一個種族是更附屬的。某種人民當然較其他的人民甚為進步，但是，人要說這是由於自然特性 (Natural qualities) 而不是由於環境如氣候，位置，自然源泉，是沒有的。黑人可以說是劣等的種族，如許多假科學家 (Pseudo-scientists) 口若懸河地說給我們聽。但是，白種人假使與黑人生活於相同條件之下，有什麼區別呢？就是我們承認某種人民是優秀的，而這種人民是由許多不同的種族支派傳下來的，那麼我們還能相信這種人民的優越麼？例如，英國人的許多事業皆源由於布魯特人 (The Britons) 羅馬人 (The Romans) 撒克遜人薩格遜人？ (the Saxon Jutes and Saxons)，或是諾曼人 (the Normans) 麼？

人民說話用相同的一種語言或是各種語言，而這種語言是從相同的體系的語言發展的，則這種人民是相同的生物種族。這種假設 (Assumption) 便引起許多謬誤。許多人種學者曾證明這是錯誤的假使，同一民族的及同一語言的人民却完全具有不同的許多身體特性，這種例子頗多。例如，諾曼蒂 (Normandy) 的法國人是高而和平，圓顛的，而布魯文司 (Provence) 的法國人是短而粗暴，長首的。語言學家 (Linguists) 曾在美洲印第安人 (Indians) 中發現了有五十種完全不同的語言，雖然他們慣常是被分為屬於同一類的種族。

語言與種族的紛亂之一個最顯著的例子便是所謂亞利安人 (Aryan people) 的事件。十九世紀初語言學家便在希臘語，拉丁語，日耳曼語，英格蘭語，斯堪底挪維亞語，及梵語間發現一種相聯的關係。某種係體的言語皆表現在那些語言中。這可以證明那些語言皆源線於一個普通語言。那些語言即稱為亞利安或是印度歐洲人 (Indo-European) 語。一切人民說那些言語的便是屬於相同的種族之支派，這種假設是從一個母族 (Mother folk) 遺傳下來的。關於這個祖先的種族的產生地的位置便有許多種的猜想。這些亞利安人，亞利安族即亞利安文化的名詞於是遂變成普通了。

在一八五四年，一個法國學者 (Gobineau) 發行出的著作 (Essay on the inequalities of the human race)，在這書裏他認為人類一切最重要的事業皆是亞利安族做成的。而愛國的作者便視為必須證明，始可認為原理，於是彼此互爭證明。各述其人民在過去為純粹的亞利安族的支派。於是亞利安人被視為超人。而自亞利安人被視為較其

他人民爲優越，他們簡直要傲然歡躍，而反對他人承收其文化，自以爲這是正義公正。這個原理，如(kipling)所謂「白人之擔負」(White man's burden)，是由西方各民族爲他們征服退化人民所奉陳的一個正理。

最近許多假科學家及百分之百的愛國者鼓吹亞利安神話(Aryan Myth)之一個新的發展——諾爾蒂的優越的原理(the theory of Nordic supremacy)。依據這個原理，則不僅亞利安人比一切其他人民優越，就是由亞利安人所成就的偉大事業皆爲亞利安人的諾爾蒂人、盎格羅薩格遜(Anglo-saxons)人、日耳曼人、及斯堪底挪維亞人所成就的。在許多英國人看來，這個原理曾是最歡慰的，因爲那時在埃及，印度及中國的黑皮膚人民正在反對英國人。這個原理在美國亦受很大的歡迎。不但許多誇大狂的人和宣傳者藉此供給他們所好的計畫，就是事實上有成就的許多人在各種方面皆承認這個原理。這個原理是基礎於 Ku klu Klux 的哲學。Kluge 社會便從我們的最好的支族——當然是諾爾蒂族——祈求生養的必要。我們的新移民法(註)(New immigration law)便鼓勵人民從北方諸郡遷移，而阻制人民從南方或東部歐洲遷移。

亞利安人優越或是諾爾蒂人優越的原理雖是很受人歡迎，但是，這個原理皆是無意義的。現在有亞利安語言，而無亞利安族，而亞利安文化這些名詞是漫無意義的。許多科學家說，倘使說有一亞利安族，其愚如說有一藍色眼睛的文法或是說有一灣鼻的字典。歐洲沒有人民能自稱爲純粹的或大部分的諾爾蒂族的。所謂諾爾蒂人民所完成的許多偉大事業反是爲沒有諾爾蒂特性的人們所完成的。希臘與羅馬的偉大的文明是百分之百非諾爾蒂人的。那些埃及的，Mesopotamia，亞拉伯及中國的文明簡直是沒有亞利安人的。或者在將來，我們可以多多的知道種族，但是在現在，關於種族的優越，或是種族特性遺傳之善良，是不易決定的，而學者當日求証據以證明之。

埃及及近東(Egypt and the Near East)

從前希臘歷史家 Herodotus 曾視尼羅河爲埃及的寶物。每年夏季，尼羅河水漲，氾濫兩岸，及至秋季，則兩岸沙土荒瘠之區，一變而爲極肥沃之土。我們所說的埃及是一塊狹長的陸地，縱有七十哩之長，橫有十五哩之濶，他位於非洲之東北陽。就是在這個肥沃的區域發展了一支古代文明。

爲紅海(Redsea)及阿拉伯沙漠(Arabian desert)之間隔而與埃及分離者，在世界上另有一極肥沃盆地，此極肥沃盆地即古今名爲麥叔伯湯米亞(Mesopotamia)，因其位於台格里斯及由發拉底斯(Tigris and Enphrates)兩河之間。

這個包涵麥叔伯湯米亞，埃及，敘利亞(Syria)巴拉斯丁(Palestine)，愛琴海(the Aegean sea)及巴爾幹半島(the Balkan peninsula)的全區域即是我們所稱爲近東。而在古代，那些居民他們自己即稱爲東方(Orient)東方即是日出之地。他們的世界的疆界擴至印度，但是後來種種發現，即知印度之東尙更有陸地，因此印度之東的那些區域即普通所稱爲遠東(far east)。這裏，至少和埃及的文明同時發展了一支文化。

在這裏我們的目的並不想詳細地記載那兩個肥沃區域的人民的歷史。我們的興趣只在努力探出他們是如何影響世界的進步的。因此，我們不復在各方面敘述埃及及麥叔伯湯米亞文明之悠久的發展，色馬利安人。及阿加巴蒂安人(Sumerians and Akkadians)巴比倫尼及安人及阿西利亞人(Babylonians and Assyrians)，西克斯人及西得特人(Hyksos and Hitites) 麥芝人及波斯人，他們如何先後侵畧那些區域以及日漸獲得權力與勢力，這些我們也不必講說了。

居住於那兩個區域的人民大概在六千年前，或是說，在紀元前四千年，便開始發展了確定的文明。我們記得，初民奮鬥前進，此時概有五〇〇〇〇〇年，他又知道如何豢養動物及耕耘土地而頗有成功。那些區域，天氣和暖，田土肥沃，遂終爲初民大所探尋。他們的歷史是住居的人民爲野蠻而好戰的遊牧種族所征服的一篇故事，此民大故事常爲人所傳述不已。此時被征服者不復施以殺戮，如他們在古代時一樣，但是被養爲奴隸，用爲耕種，或爲自由佃戶，對於征服者納以租稅或報以貢物，而此時征服者即變爲統治階級。那兩種人民的語言，宗教及風俗皆混合相雜，征服者慣常大部分應用被征服者的文明，可是卻用他們的優越的勢力政治地去管理較爲高等而文化的人民，並且經濟地利用他們。這樣便產生一種領有土地的貴族，及戰爭階級以及幫助他們的勞動階級。由此最先的真正的國家，階級國家，我們的近代的國家的先驅者，便存生了。這是由那些東方人民所完成的社會遺產的貢獻之一。

但是，埃及人和巴比倫人的政治的概念是和我們自己的政治的概念相髣髴。我們是不能如此設想的。這個 Pharaoh 或是 King 字從前就是法則(Law)。他是唯一獨尊，人民無參與政治之權。帝王領其戰士進攻鄰族，如獲勝仗，則虜其戰敗人民而